

**內政部移民署指定移民團體辦理簽署國外移民基金
查證意見及其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收費基準**

一、簽署國外移民基金查證意見

基金型態	收費基準 (單位：新臺幣)
一般移民基金案件	每案 10 萬元
移居國政府所發行、經營或管理之移民基金案件	每案 6 萬元
變更移民基金許可內容	每一款變更 1 萬元
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之移民基金申請案，後續第二家以上移民業務機構申請查證相同之移民基金	每案 1 萬元

備註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：所稱移民基金，指移居國針對以投資方式而取得該國之居留資格者所定之投資計畫、方案或基金。

二、辦理國外移民基金之廣告審閱確認業務

項次	媒體型態	計價單位	收費基準 (單位：新臺幣)
1	平面媒體	A4 尺寸一頁	1,000 元
2	基金目錄	一式	8,000 元
3	網站網頁	一式	8,000 元
4	電子媒體	一式	8,000 元
5	第 2 項至第 4 項任選一項，同時申請平面媒體 A4 尺寸一頁	一式	8,000 元 (平面媒體 A4 尺寸一頁為優惠，應同時申請)

備註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：所稱移民基金，指移居國針對以投資方式而取得該國之居留資格者所定之投資計畫、方案或基金。